

银行业保险业助力山区26县跨越式发展

浙江银保监局解读差异化金融支持举措

在11月9日衢州召开的“浙江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上，发布了《浙江银行业保险业支持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等支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和山区26县跨越式发展的多项政策。

《方案》共提出18项重点任务,涉及实施差异化金融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与产品、推动银政担保合作、探索监管评价机制等方面。浙江银保监局就构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体系、政策体系、产品体系和评价体系了解议。

加大政策性金融投放

在浙江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总量、结构、质量和覆盖率方面,《方案》均明确了目标。

到2025年,力争山区26县各项贷款余额超过2万亿元,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存贷比高于全省县域平均水平。同时,涉农贷款余额新增5000亿元以上,制造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信贷余额占比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农户小额贷款占农户小额贷款比重达到60%以上,保险风险保障金额稳步增加。

对于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自身而言,期间,各类经 覆盖面。

三项机制推进差异化金融服务

《方案》要求建立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机制、定价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在服务机制方面,要求政策性银行、大中型银行一级分行争取总行支持,建立山区26县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扩大山区26县分支机构产品创新自主权;对山区26县分支机构实行财务资源倾斜,适度提高山区26县不良贷款容忍度,优先核销山区26县不良贷款。要求银行机构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定价机制方面,要求银行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对山区26县各类贷款、服务收费给予定价优惠;使用政策性银行转贷资金、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的贷款,应给予利率优惠;保险公司从优确定对山区26县中小微企业和涉农经营主体的保费费率。考核激励机制方面,淡化利润考核,提高风险容忍度;对山区26县分支机构实施内部差异定价,争取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安排专项激励费用予以补贴等方式,提高山区26县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针对县域、基层对金融服务诉求渠道不畅通、部 保险机构山区 26 县金融服务情况。

推出专属金融产品和模式

《方案》对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创新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包括：盘活农村资产，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围绕“山海协作”，探索异地业务合作模式；在山区26县率先启动巨灾保险试点，并建立保险服务“三张清单”；推进政策性转贷款模式；加快政银担保合作创新，推进山区26县金融服务数字化改革。

■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

构对农户小额贷款业务模式的创新探索。其注重对农户真实偿债能力的评估，并将农户道德农誉赋予金融价值，使无形资产有形化，有助于促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户金融服务水平，具有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意义。

台州地区银行机构在前期试点期间，通过该模式新增小额农户信用贷款授信10.79万户，119.39亿元。

■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

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26县,由于农村产权认定、评估、流转方面面临种现实制约,农户缺乏有效的抵押质押。银行业保险业要加大对山区26县的支持,首先要突破自身在抵押担保方面设置的门槛。《方案》对此明确,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融资改革,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生物活物、宅基地使用权等农村产权的抵押融资,盘活农民资产。

《方案》提出,要在山区26县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进一步盘活农户家庭资产的金融价值。“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是在浙商银行机

经营主体金融获得感显著增强,银行保险机构网点体系更加完善,基础金融服务综合化和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对应建立山区26县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体系、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形成信贷融资更加通畅、保险保障更加有力的格局。

为提升金融服务覆盖,浙江的目标是到2021年底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山区26县26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全覆盖,山区26县低收入群体政策性医疗补充保险全覆盖。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等农村产权类贷款增量扩面,提高山区26县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产品覆盖面。

分机构存在上下“两张皮”等不利于改善山区 26 县金融服务的现状问题,《方案》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山区 26 县金融服务“闭环式”推进机制,明确牵头的负责人、职能部门和联络人员,加强对山区 26 县金融诉求的跟踪反馈,做到诉求快速反映、政策快速响应、举措快速落地。

为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山区 26 县的监管激励,《方案》提出探索符合山区 26 县特点的差异化的监管评价机制。其中包括:完善山区 26 县中小法人机构监管评价机制,将绿色金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等指标纳入监管评价范围;适当提高农商行监管指标分层预警容忍度;在保险机构批设及高管核准事项上,体现监管差异化支持。同时要求,各级银保监会门将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山区 26 县金融服务情况纳入现场检查 and 监管评价工作,相关银保监会分局结合实际,“一县一策”制定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山区 26 县发展政策措施。《方案》还要求建立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制度,按季通报银行保险机构山区 26 县金融服务情况。

构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模式的创新探索。其注重对农户真实偿债能力的评估,并将农户道德荣誉赋予金融价值,使无形资产有形化,有助于促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户金融服务水平,具有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意义。

台州地区银行机构在前期试点期间,通过该模式新增小额农户信用贷款授信 10.79 万户、119.39 亿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户均授信额度提升 12.5 万元,17 亿元农户担保贷款转为信用贷款。

该模式下,银行多渠道采集农户信息,建立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对农户家庭资产进行精细化计量估值,并通过与村两委合作开展授信精准化,将农户道德、人品等信息纳入信用评价,精准评估农户的还款能力,确定农户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农户无需提供抵押、担保就可以获得30万元(部分地区50万元)以下的信用贷款。一般在银行上门采集信息后第二天确定信贷额度,农户就可以在手机App在线办理贷款。

►青田农
商银行进村入
户大走访助力
乡村振兴



◀ 江山农商银行
走访新型农业生产主体

有的银行还正在探索上门采集信息就可实时在线办贷的“T+0”融资模式。

■围绕“山海协作”异地合作

《方案》要求“飞出地”和“飞入地”银保监部门要联动当地政府部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山海协作战略合作关系，探索异地业务合作，加强优势互补，加大产业合作金融支持力度。

要求各银行机构积极支持山海协作“飞地”内重大项目,优先满足“产业飞地”先进制造业合理资金需求;探索金融支持“科创飞地”和“消薄飞地”的有效模式;建立山海协作银企信息渠道互通机制,丰富金融支持手段。

■率先启动巨灾保险试点

在山区 26 县推进发展各类特色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率先启动“保基本、保重点、保特色”巨灾保险试点,建立健全保险业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协作机制,推广责任保险“保险+服务”模式,发挥保险业防灾减灾和服务社会治理等功能。

《方案》要求,有关保险公司针对山区26县编制专门服务清单、专属产品清单、专项产业对接清单,优化保险服务供给。

■政策性转贷款

政策性转贷款模式下,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法人银行(转贷行)合作,提供低成本批发性资金,转贷行则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发挥零售模式优势将资金专项用于支农支小,有助于拓宽中小法人银行低成本资金来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方案》要求政策性银行单列山区 26 县政策性转贷款规模,在授信额度内确保转贷行用款需求;山区

遗失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附页 86 份：1900206356-1900206425、1900206319-1900206324、1900206346-1900206355；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157 份：1902185208-1902185250、1902185287-1902185350、1902185351-1902185400、内置
交验险标志（2020）年度 1534 份：1901602319、1903230604、1903230620、1903230641、1903230652、1903230668-1903230669、1903230701-
1903230800、1903231888、1904606448-1904606450、1904606473-1904606480、1904607001、1904609879、1904609928、1904612921-1904612923、
1904613257-1904613260、1904613298-1904613310、1903230905、1903230909-1903230917、1903230929-1903230931、1903230939、1903230946-
1903230953、1903230955-1903230966、1903230968-1903231000、1904612921-1904612923、1903231538-1903231562、1903231573-1903231575、
1903231592、1903231601-1903231602、1903231604-1903231611、1903231613-1903231614、1903231634、1903231643-1903231645、1903231656、
1903231662-1903231663、1903231674、1903231692-1903231800、1903232102-1903232113、1903232116、1903232124-1903232131、1903232149、
1903232152、1903232154-1903232159、1903232164-1903232168、1903232171-1903232300、1903232501-1903232600、1903232601-1903232669、
1903232684、1903232700、1903232701-1903232715、1903232717、1903232742-1903232748、1903232781-1903232784、1903232902-1903232980、
1903232982-1903233000、1903233016、1903233019、1903233061、1903233083-1903233084、1903233087、1903233098、1903233115-1903233121、
1903233123、1903233126-1903233129、1903233131-1903233134、1903233136、1903233151、1903233157-1903233162、1903233168-
1903233169、1903233174-1903233176、1903233179-1903233183、1903233190-1903233197、1903233201-1903233230、1903233232-1903233275、
1903233285-1903233326、1903233340-1903233357、1903233360、1903233369-1903233370、1903233372-1903233378、1903233380、1903233384、
1903233601-1903233727、1903233732、1903233732-1903233749、1903233752-1903233780、1903233782-1903233793、1903233795-1903233799、
1903233801-1903234000、1903234401-1903234408、1903234411-1903234415、1903234417-19032345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	其他费用	保证情况	抵押物情况
1	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0	7470.10	0.00	黄允松、刘君华、黄孝富	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现代城A区块住宅363套,建筑面积54467.11㎡。其中61套为二抵,建筑面积9032.04㎡。
2	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	2878.59	2671.47	0.00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曹立新 徐子聪	/
3	武义洁威机械有限公司	4184.86	2413.89	2.00	浙江威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良威、盛伶俐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086012、0571-8819836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	其他费用	保证情况	抵押物情况
1	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0	7470.10	0.00	黄允松、刘君华、黄孝富	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现代城A区块住宅363套,建筑面积54467.11㎡。其中61套为二抵,建筑面积9032.04㎡。
2	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	2878.59	2671.47	0.00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曹立新 徐子聪	/
3	武汉洁威机械有限公司	4184.86	2413.89	2.00	浙江威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良威、盛伶俐	/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

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兆宋 联系电话:0571-88198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